

证券代码：870866

证券简称：绿亨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3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铁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6,214,900股，占公司股本的61.70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乐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33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82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6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87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铁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887,700股，占公司股本的2.06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常春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5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尹家楼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48,400股，占公司股本的0.82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雷光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利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臧日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刘铁斌先生、乐军先生、赵涛先生、刘铁英女士、常春丽先生、尹家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资格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雷光勇先生、周利国先生、臧日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资格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